攀枝花市财政局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人员

继续教育的公告

根据财政厅工作安排，现将我市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 一、继续教育人员范围

全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继续教育形式

网络培训, 或者以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、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、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教育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多种方式完成继续教育。

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完成学习后，由培训机构统一后台推送学习记录进行登记；以其他方式完成学习的会计人员，自行登录“四川会计服务”网站或“四川省政务服务网”财政厅页面在线申请办理登记。

三、继续教育内容

会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，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2/3。

**1.公需科目。**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23—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》要求，必修主题为：数字经济与驱动发展。

**2.专业科目。**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法规、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、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制度规范、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。其中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及相关政策解读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及警示教育为必修主题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会计人员岗位需要，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确定培训内容。

四、继续教育时间

2023年度继续教育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。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，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，应根据财政厅公布的四川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名单，自行选择网络培训机构进行培训，培训费用由培训机构收取，发票由培训机构开具。（培训机构名单附后）

六、注意事项

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，请务必完成信息采集，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、登记，否则财政部门无法在“四川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为其进行继续教育事项登记。信息采集具体事项请登录“四川会计服务”或“攀枝花市财政局”网站查看相应通知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市财政局（3333671）；东区财政局（2222649）；西区财政局（5555200）；仁和区财政局（2914138）；米易县财政局（8173102）；盐边县财政局（8653285）

 攀枝花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13日